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、2018 年 12 月 7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，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2021 年 1 月 2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）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以上 3 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均没有追溯调整或重述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

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，

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、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，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经与会监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